

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徐工Y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814.SZ”，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期限3+N年，债券主体评级：AAA，债券评级：AAA，本期债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本次会议由招商证券召集，招商证券已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审议事宜、出席会议对象、参会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采用现场与非现场结合方式召开，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现场提交、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会和表决程序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券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中的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其中现场参会0名，非现场参会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450万张，占“18徐工Y1”未清偿有表决权

的债券总数比例为 72.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表决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记名投票，采用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符合《会议通知》要求。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收到的表决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通过：《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共计代表“18 徐工 Y1”未清偿有表决权的债券 145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张数共计 0 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张数共计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3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时间：2021年6月24日